一、計畫依據

桃園市政府所屬各機關學校志工觀摩活動辦理原則。

二、計畫緣起

為提倡本市校園志工多元休閒活動,增進身心健康,培養團隊精神進而鼓舞工作士氣提昇服務效能,特訂定本計畫;希望藉由辦理各校志工觀摩活動,凝聚團隊情感及向心力,及提昇教育領航功能。

三、計畫目標

- (一)爭取本市所屬學校校園志工福利,結合觀摩活動,提供志工培養團隊精神管道。
- (二)鑑於本市所屬學校志工平日投入服務之辛勞,展現志願服務無私之精神,為使志工達到舒緩壓力,藉由本次活動得以凝聚成果、互動、向心力。
- (三)培養終身學習理念,提供志工成長與學習之機會。
- (四)志工協助校園各項工作,具身教功能,期望藉由此終身學習機會,提昇教育領航功能。

四、辦理單位

- (一)指導單位:桃園市政府教育局
- (二)主辦單位:本市市立高中、國中、國小及桃園市政府家庭教育中心

五、計畫期程說明

主辦單位擬定活動實施計畫暨經費概算表,送桃園市政府教育局(以下稱本局)審核,經審核通過者得酌予補助經費,並依規定核銷。

- (一)計畫申請:即日起至111年12月30日(星期五)。逾期不受理。
- (二)活動辦理:核定日起至112年10月31日(星期二)。
- (三)繳交成果:辦理活動完竣日起至112年11月10日(星期五)。

六、活動辦理形式

觀摩活動得以志工餐會交流、講座或1日至2日旅遊參訪之形式辦理。

七、活動辦理原則

桃園市政府所屬各機關學校志工觀摩活動辦理原則。

- (一)参加志工觀摩活動者,應符合下列資格:
- 1. 領有志願服務證及服務紀錄冊。
- 2. 前一年度服務總時數達40小時。
- 3. 前一年度簽到(含退)次數達12次。
- 4. 恪守志願服務法第十五條應盡義務。
- 5. 符合各運用單位(校)所定志願服務考核規範。

*以上資格,請各運用單位(校)自行審慎查核。

(二)各運用單位(校)所屬志工,依本計畫參加志工觀摩活動者,每人每年以一次為限。

八、經費補助原則

依上開第七點規定符合資格者,活動經費由主辦單位提出申請,經本局審核後,依下列原則補助:

(一)經費額度:

- 1. 活動計畫及經費概算由主辦單位提出申請,經本局審核後核定,以每位志工(工作人員) 酌予補助經費新臺幣 1,600 元整為原則。
- 2. 各市立高中、國中、國小及桃園市政府家庭教育中心以申請1次為原則。
- 3. 主辦單位依實際情形及志工意願,依據前揭第五點所述內容項目提出申請。

(二)補助原則:

- 1. 本案活動計畫,參與志工人數如 10 人以下,得以編列 1 名工作人員;參與志工人數如 10 人以上,每滿 10 名志工,得編列 1 名工作人員;如餘數未滿 10 人者,不予補助工作人員經費。
- 2. 主辦單位如為學校及家庭教育中心者,工作人員須為該校及家庭教育中心教職員工。
- 3. 本案市立學校申請補助時,補助對象為申請學校之校園志工(含該校工作人員),其餘參加 者不予補助(如:眷屬)。
- 本案經費補助,應專款專用,不得任意變更用途。但計畫如有變更必要或因故無法執行, 事先函報本局核備者不在此限。
- 5. 不足款由主辦單位自籌。
- 6. 未依上述規定辦理者不予補助,若已撥付補助款追回繳庫。

九、經費核撥與核銷

- 1. 經費核撥:計畫概算核定後撥付。
- 2. 經費核結:主辦單位於活動辦理完竣後2週內將經費收支結算表(如附件三)、成果活動照片(如附件四)及結餘款繳回支票各1份免備文送本局彙辦核結。為配合會計年度主辦單位至遲於112年11月10日(星期五)前送至本局。

十、繳交資料說明

書面資料應包含**活動實施計畫、經費概算表**,計畫及概算請分頁列印,並請**免備文**於 111 年 12 月 30 日(星期五)前寄(送)至本局終身學習科(地址:330 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 1 號 14 樓),信封袋請註明「桃園市 112 年度校園志工觀摩活動計畫」。如書面資料以郵寄方式辦理者,以郵戳為憑,逾期恕不予受理。

- (一)實施計畫:請依「附件一」之固定格式敘寫,針對活動內容敘寫清楚(例如辦理方式、活動 流程等),以呈現活動之完整性,俾利審查。
- (二)經費概算表:請依「附件二」之固定格式編列,並經相關人員核章。

十一、結案成果資料繳交說明

結案成果資料應包含收支結算表、成果照片(如附件三、四),若有結餘款,請將結餘款支票 併同繳回,並請免備文於112年11月10日(星期五)前寄(送)至本局終身學習科彙辦。

十二、參與活動之市立學校工作人員於課務自理原則下,核予差假以公(差)假登記辦理。

十三、經費預算:由本局於相關預算支應,必要時,得視經費狀況調整或停止並於事前函報本局辦理。 十四、本計畫經核定後實施,修正時亦同。

「桃園市 112 年度校園志工觀摩活動」 實施計畫

○○區○○學校/單位名稱

※ 注意:

- 1. 計畫本文紅色字體部分,請學校依辦理情況填入。
- 2. 藍色字供學校填寫參考,請完成本計畫後,刪除藍色字及本框,謝謝!
- 一、依據:桃園市112年度校園志工觀摩活動實施計畫
- 二、目的: 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。
- 三、辦理單位:
 - (一) 指導單位:桃園市政府教育局
 - (二)主辦單位:○○○(學校名稱)
- 四、参加對象及預估該校志工/該校工作人員参加人數:志工〇人、工作人員〇人,共〇人。
- 五、活動形式: 志工餐會交流、講座、一日旅遊、二日旅遊(請擇一辦理形式,其餘請刪除免列)
- 六、活動日期及地點:112年 \bigcirc 月 \bigcirc 日(星期 \bigcirc) 地點: \bigcirc \bigcirc \bigcirc 。

活動辦理日期自核定日起至112年10月31日(星期二)之間。

七、活動流程:(本表請自行增列)

時間	地點	備註
		如有導覽活動,請明列備註。
0:0-0:0		並請備註聘請導覽人員(內聘
		外聘)
		如有達用膳時間,方能編列用
		午餐及晚餐用費。
		並請將用餐時間及流程明列
		備註。
		如有需繳門票費行程,請明列
		備註。
		如有辦理講座需支應講師
		費,請明列備註。
		並請備註有講師費用為內聘
		或外聘。

八、當日活動隨隊工作人員:(僅請列隨隊人員,需與第四點工作人員人數相符)(本表請自行增列)

職稱 (在校職稱)	工作人員姓名	工作執掌

九、其他:(本計畫辦理之其他細節,或上述項目未提及之內容,可於本項補充說明)

- 十、經費:本案所需經費由桃園市政府教育局編列經費支應(經費概算表如附件二)。
- 十一、本案經桃園市政府教育局核定後實施,修正時亦同。

○○○○○學校名稱

「桃園市 112 年度校園志工觀摩活動」 經費概算表

112 年度版

- ※ 注意:1. 以下經費概算表項目名稱不得更改,項目可減少不得增加。
 - 2. 未使用項目請刪除,無須列出。
 - 3. 經費概算表備註欄位內容如為紅字請勿刪除。
 - 4. 經費項目經核定之金額不得勻支。
 - 5. 經費項目之單價、單位、數量及金額皆須填列,請勿空白。
 - 6. 藍色字供學校填寫參考,請完成本表後,刪除下表藍色字及本框。

項次	項目	1	單價	單位	數量	金額	備註
1	車資 (租遊覽	•		輛			請備註幾輛車及天數。
2	車賃 (其他租			輛			
3	保險	費		人			不含公教人員。
		內聘		時			 本項單價為上限為 1,000。 導覽活動請明列於活動流程中。 導覽費為定點導覽服務,不含車程時間。
4	導覽費	外聘		時			1. 非以商家收據或發票核銷者。 2. 本項單價為上限為 2,000。 3. 導覽活動請明列於活動流程中。 4. 導覽費為定點導覽服務,不含車程時間。
		園區					以商家收據或發票核銷者。
5	講師費(內聘)		節			1. 本項單價為上限為 1,000。 2. 請明列於活動流程中,並附上課表。 3. 依講座鐘點費支給表規定辦理。
6	講師費(外聘)		節			外聘與本校有隸屬關係之機關(構)學校人員 1. 本項單價上限為 1,500。 2. 請明列於活動流程中。 3. 依講座鐘點費支給表規定辦理。
7	講師費(外聘)		節			與本校不具隸屬關係之校外講師、專家學者 1. 本項單價上限為 2,000。 2. 請明列於活動流程中。 3. 依講座鐘點費支給表規定辦理。
8	誤餐費(早餐)		人			本項單價上限為 40 元。流程需 8:30 前。
9	誤餐費(中餐)		人			本項單價上限為100元。
10	誤餐費(晚餐)		人			本項單價上限為 100 元。流程需逾 17:10。
11	茶才	ć.		人			本項每日每人單價上限為 20 元。

12	門票費	人		核實支應 1. 請備註使用地點。 2. 另需租車相關費用(含腳踏車)請編列於車資 (其他租車費)項目。
13	DIY 材料費	人		核實支應 限用於 DIY 材料費,請明列於活動流程中。
14	文具耗材	式	1	核實支應
15	印刷費	式	1	本項目需委託廠商印刷者始得編列,如係單位自行印製,請編列於文具耗材,不得編列印刷費。
16	住宿費	人		本項每日每人單價上限為1,600。
17	二代健保 補充保費 (機關款)	式	1	以現行費率計算
18	雜支	式	1	凡編列費用項目外未列之辦公事務費用屬之 1. 但已單獨編列該項費用項目者,不得於雜支內 再行核銷。 2. 以不超過上開項目合計之 5%為上限。 3. 單價數量請勿空白。
	總	計		

承辦人 業務單位主管 會計單位 機關首長

聯絡電話: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補助或委辦經費收支結算表

機關名稱:	
計畫名稱:	桃園市 112 年度校園志工觀摩活動實施計畫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核定函日期文號:	請填上完整核定函日期及文號
預算年度及科目:教育局主管地方教育發計畫一會費、捐助、補助、分攤、照護、救済	·展基金-112 年度預算教育局分基金「社會教育 齊與交流活動費」預算科目 6-(32)支應
計畫預定完成日期:	
計畫實際完成日期:	
計畫概算金額:	為填學校申請經費概算表上總金額(非核定金額)
教育局核定補助金額:	
教育局實際撥付補助金額:	
教育局補助實支金額:	
結餘款:	
執行率未達九成原因:	補助實支金額未達核定補助金額九成之原因
結餘款繳回日期:	
(受補助單位勿填)	

說明:

- 1、 受補助機關學校應於計畫結束20日內填報本表送教育局備查。
- 2、 本表應由業務單位填報,會計單位複核。
- 3、 本表預算年度及科目,請依教育局核定補助函所列科目填列。
- 4、 工程款之實際撥付金額不含教育局提撥 0.5%之工程管理費。
- 5、 結餘款=教育局實際撥付補助金額 教育局補助實支金額 。
- 6、 本表結餘款繳回日期,為收入繳款書日期,由教育局業務單位填寫

承辦人 業務單位主管 會計單位 機關首長

附件四

○○○○學校/單位名稱		
「桃園市 112 年度校園志工觀摩活動」活動成果照片		
時間:112 年○月○日(星期○)		
活動名稱:		
(內容敘述)	(內容敘述)	
(內容敘述)	(內容敘述)	
(由於从少)	(由於从少)	
(內容敘述)	(內容敘述)	

※ 注意事項說明:

- 1. 成果相片請用電子檔格式,勿以沖洗相片黏貼。
- 2. 成果資料繳交日期:112年11月10日(星期五)前免備文繳交至本局終身學習科彙辦。